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18〕93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 印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经2018年11月13日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8年11月13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食物中毒[含疑似]类)

为扎实推进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妥善处置食品安全事故及其风险，全面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全力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有效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水平，制定本预案。

一、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北京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11年修订)、《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京政发〔2016〕1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政府食品安全监督协调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领域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9〕95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文件规定。

二、适用范围

学校范围内发生的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对师生员工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造成危害及已经造成社会影响的

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和食品安全事故（统称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适用本预案。

三、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减少危害。以维护广大师生员工的根本利益，保护师生员工生命健康，最大限度地预防、减少和控制学校食品安全事故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基础工作，增强防范意识，做好应急演练，提高处置能力。

（二）层级管理，分级负责。坚持按照统一领导、层级管理、综合协调、协同联动、分级负责为主的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应急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学校领导负总责、管理部门各负其责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实行层级管理、分级响应，建立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形成高效的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对体系，落实各自职责。

（三）全程控制，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加强安全风险预警；强化食品安全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鼓励师生员工广泛参与和支持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与控制工作，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能力。

（四）科学决策，群防群控。学校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实行科学决策，完善应急预案并确保预案的可操作性，规范应急处置工作。坚持群防群控的原则，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时分析评估，对可能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五) 快速反应，及时处置。学校食堂餐饮环节中发生源性疾患，造成学校师生员工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时要快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严格控制事故发展和势态蔓延，认真做好救治、处理、善后及整改工作。

四、应急处置领导组织机构

(一) 机构设置及人员组成

组 长：校长

副组长：主管后勤基建副校长 主管校医院副校长

成 员：后勤基建处处长、保卫处处长、资产管理处处长、
学生处处长、研究生院院长、校医院院长

应急处置办公室设在后勤基建处，电话：83952203。

(二)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市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2. 研究制定学校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重大决策与实施意见；

3.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和具体指挥学校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或指导开展一般和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统一领导下，协助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学校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分析和总结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5. 组织开展学校食品安全应急队伍建设管理工作；
6. 审议批准学校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报告；
7. 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救援情况。

五、应急事件处理小组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

（一）综合保障组

组长：后勤基建处处长

成员：后勤基建处副处长 餐饮中心主任 餐饮中心副主任

职责：在校师生的就餐保障工作，食品安全、卫生的监督、检查、落实工作；陪同师生到医院检查，做好师生就医期间的饮食、交通等综合服务。

（二）应急处置调查组

组长：校医院院长 保卫处处长

成员：校医院医疗人员 保卫处治安科科长

职责：人员就餐出现的任何身体不适的医疗保障工作，应急调查工作，配合上级部门、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三）信息发布组

组长：党政办公室主任 宣传部部长

成员：党政办公室综合科科长 宣传部新闻中心主任

职责：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汇报，关注网络舆情。

六、发生食物中毒（含疑似）的应急处置程序

（一）事件描述

部分师生在食堂就餐后出现呕吐、腹泻、抽搐等中毒（含疑似）现象，正在校医院就医。

1. 校医院人员立即了解师生的基本情况：二级学院、姓名、班级、性别、年龄、发病时间、主要症状、发病前 48 小时内摄入食品情况（当天早餐、中餐、晚餐；昨天早餐、中餐、晚餐；其它可疑食品）、每餐用餐时间、用餐的餐厅；

2. 经校医务人员初步确认，在同一餐厅、同一时间、进食同样食物、发病症状一致，达到 3 例（含）以上，基本符合食物中毒（含疑似）反应；

3. 校医院工作人员要保留师生的呕吐物、便样及可疑食品等样品；

4. 校医院负责人向应急处置小组组长报告情况。

（二）应急处置

1. 后勤基建处值班干部前往确认，迅速掌握学生中毒（含疑似）情况以及中毒（含疑似）者的饮食地点、菜品等情况；视情根据需要停止供餐，指导餐饮中心封存食堂重要检测样品和现场，并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控制措施；

校医院及时将学生中毒（含疑似）事件上报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

2. 校医院根据应急处置小组领导指示，立即请求“120”支援，并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63753796）、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汇报；

3. 根据中毒（含疑似）学生的情况汇报，校医院会同保卫处、后勤基建处等相关部门人员前往食堂进行初步检疫，封存食堂 48 小时内的菜品，尤其是经初步了解可能导致食物中毒（含

疑似)的菜品或留样菜品,采取特殊保管方式(张贴特殊标识、严禁任何人员接触菜品、在该事件未结束前不得处理掉菜品)。查找其它可能引发食物中毒的可疑物品。学生处工作人员赶往现场协同救助;

4. 学生处工作人员确认人员身份完毕,通过信息平台通知学生所在院(系)学生工作领导、辅导员前往安抚中毒(含疑似)学生情绪,协助校医院对学生实施救助,同时要求各个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和辅导员对所在院(系)学生进行学生食物中毒(含疑似)信息排查;

5. 保卫处值班干部在医生抢救中毒(含疑似)学生同时,组织人员对中毒(含疑似)症状轻微学生进行简单事发过程调查,做好书面记录,待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赶到后及时移交相关记录;

6. “120”救护车到来,校医院配合“120”救护人员将中毒(含疑似)学生送往医院救治;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到来对现场进行勘察处置,保卫处干部将现场相关材料记录移交;

7. 后勤基建处、保卫处将食堂48小时留样菜品交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

(三) 后续处理

1. 通知事故情况和人员被送往的医院地址,请学校安排人员到医院;

照顾和安抚就医人员情绪,并做好解释工作,防止处理不

当导致纠纷发生,进而引发群体性事件;

2. 学校主管领导、后勤基建处、学生处、团委、相关院系等相关部门负责前去医院看望慰问中毒(含疑似)人员,安抚情绪;

3. 如就医人员家属到校来访,学校相关部门应做好来访接待、安抚工作;

4. 在未得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准确检测结果前,后勤基建处先行关闭有疑似问题的餐饮区域;

5. 在得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食物中毒的确认后,后勤基建处、校医院、党政办公室在24小时内,将学生食物中毒事件形成书面报告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6. 由党委宣传部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的信息统一对外发布,严禁以个人名义发布信息,避免报道失实;

7. 信息中心做好网络舆论监控工作,预防网络舆情事件发生。

附件: 食物中毒(含疑似)事故个案调查登记表

发病前 48 小时内摄入的食品调查(自发病时间向前推溯 48 小时)

进食情况	当天 (月 日)			当天 (月 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早餐	午餐	晚餐			
食物名称及数量									
时间									
场所									

其他可疑的食品:

进食时间:

进食场所:

进食数量:

被调查人签字:

调查人(2人)签名: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